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8）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100001004314。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8）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

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7847325。

3、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

5、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更换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更换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